苗栗縣　　鄉〈鎮市〉低收入戶房屋修繕申請表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			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號碼	
戶籍地址	鄉〈鎮市〉　里　鄰　街路　巷　號　樓之				
電　話				申請人蓋章	
申請人資格	□本縣列冊之第1、2、3款低收入戶				
房屋所有權	□自有房屋				
	□租〈借〉用房屋〈所有權人〉				
應備文件	□1、全戶戶籍謄本。				
	□2、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
	□3、土地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(或房屋稅單)。				
	□4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〈需租賃期限十年以上者〉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				
	□5、估價單〈應蓋店章、負責人章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〉。				
	□6、施工前照片及房屋修繕施工平面圖。				
	□7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。				
擬改善設備					
申請金額	新　台　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		
初審意見	□符合　新台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		
	□不符合				
初審核章	村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鄉〈鎮市〉長	
複審意見	□符合　新台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		
	□不符合				
複審核章	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	

※請款時，請另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〈各二份〉及施工廠商開立之發票。